

和顺县实验学校体育器材购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407232026AGK00024

采购代理机构：中创国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5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35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4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七部分 相关附件	7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和顺县实验学校体育器材购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顺县实验学校体育器材购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9日15: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1407232026AGK00024

项目名称: 和顺县实验学校体育器材购置

预算金额(元): 300000.00

最高限价(元): 300000.00

采购需求: 和顺县实验学校2026年体育器材采购(具体采购明细及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采购包1

数量: 详见项目采购清单

预算金额(元): 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采购倒刺镢、起跑器、发令枪等体育器材采购, 采购范围包括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售后等内容, 具体应达到的要求, 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需求的相应规定为准。

备注: 投标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为所供设备的生产制造商或经销商,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06月09日至2026年06月16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9 日 15: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29 日 15:00

开标地点：太原市迎泽区物产大厦 15 层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甲方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90%计取，以成交价为计费基准。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顺县实验学校

地址：和顺县兴才路 6 号

联系方式：0354-81324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创国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迎泽区物产大厦 15 层

联系方式：13834542333

3. 项目联系方式项目联系人：王志忠、李谱、陈翠萍、王志玮、沈明玉

电话：15536311626 、1393543491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人应 具备的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3) 本项目是否接受代理商投标：是； (4) 本采购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同公告要求。
2	本项目预算金额 和投标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30 万元 最高限价：30 万元
3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其中加★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1.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2. ★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3.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4.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见第六部分）； 5.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提交商务技术文件，其中加★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3. ★投标函（在投标函中除可填报项目有关内容外，对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导致报价无效；格式见第六部分）； 4.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5. 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7.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详细描述（格式自拟）； 8.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9. 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格式见相关附件）；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文件。
5	保证金交纳	保证金金额：0 元 保证金递交方式： 1、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投标人可自行办理或关注微信公众号“招投标云服务”，选择“投标服务-投标保函”在线

		<p>选择担保公司办理。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附保函凭证，电子保函须支持在线查验。咨询电话：13593190610。</p> <p>2、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可简称）-保证金-包号”，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以银行的到账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有汇票存根或银行转账通知及其基本账户转出证明的原件扫描件。</p> <p>收款人全称：中创国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p> <p>账号：485010100101431970</p> <p>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p> <p>注：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在开启时间之前到账的，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6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p>1. 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p> <p>（1）投标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不接受进口产品。</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本国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p> <p>2、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p> <p>（1）本文件所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p> <p>（2）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p> <p>3、本项目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p> <p>（1）投报产品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实行优先采购政策。</p> <p>（2）投标人须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p>

	<p>4.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要求：</p> <p>按照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附件），且适用晋财购[2022]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优惠政策，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时，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经评委会评审确认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进行评审。</p> <p>6.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委会评审确认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进行评审。</p> <p>7. 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否则投标无效。</p> <p>8. 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p> <p>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p>9. 项目涉及本国产品的要求：</p> <p>（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2）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p> <p>（3）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p> <p>（4）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5）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p>
--	---

		<p>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0. 项目涉及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强制采购的要求： 如本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施工安装的，涉及相关建筑建材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内容的，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严格落实《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强制采购并使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绿色建材耗材。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承诺书”</p>
8	本项目所属行业	<p>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 <u>体育</u> 行业</p> <p><u>(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u></p>
9	现场勘查 (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递交。</p> <p>2、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二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并确保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若出现不一致，以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邮寄或送达地址：<u>太原市迎泽区物产大厦 15 层。</u></p> <p>3、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p> <p>4、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仅在因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造成无法从网上获取投标文件的情况下启用。</p> <p>5、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在规定的解密时间进行现场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p> <p>6、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密封袋上需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地址、联系电话、并注明“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字样。</p>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90%计取，以成交价为计费基准。

电子投标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投标文件 编制	<p>1.1 投标人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1.2 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p> <p>1.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投标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p>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p> <p>2.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p> <p>2.3 投标人需自备电脑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同时自行解决所需网络。投标人携带的个人电脑出现故障或因特殊原因未携带个人电脑的，可使用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备用电脑，但出现不利于投标人的任何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情形： （1）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使用非本次投标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的； （3）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p>
3	其他	<p>3.1 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过程采用电子形式进行，纸质文件备份留存。在评审过程中，当政采云系统出现异常情形时，经请示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评审活动。</p> <p>3.2 待系统恢复后，采购代理机构须把线下开启、评审结果数据录入政采云系统。</p>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

2.3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指除货物以外由投标人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即招标文件中所表述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电子签章”指可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如：Winaip 等）正确读取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法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7 “影印件”指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8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2.9 本须知中单独对货物/服务所描述的要求，只针对涉及采购货物/服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投标人。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投标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3.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规定。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规定。

3.6.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 3.3 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6.2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投标协议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如有）。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5.1 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

5.2 通知的获取

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已发布的通知，或登录“政采云平台”登录成功后，查看获取相关通知。

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获取已发布的通知。

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相关附件。

6.2 招标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前附表序号 7 的规定。

6.3 除非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6.5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需在“政采云平台”内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答复，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在“政采云平台”内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

7.4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勘查或召开标前答疑会，详细内容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9 的要求。

7.5 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6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对属于前述第(1)至(4)项情形的,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0分钟澄清时限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的书面说明及可追溯的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的,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需提供的成本测算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具体包括:①原材料采购合同、原厂报价单或有效询价单;②项目人工成本核算表(含人员配置、工时及行业薪资标准依据);③设备生产/销售环节的成本明细账(含制造、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分项核算);④行业协会或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同类产品成本标准、市场指导价;⑤与报价匹配的产品配置、供货范围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复印件需标注“与原件一致”。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结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资料,可在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的前提下通过合规渠道查询公开市场信息,综合对报价合理性进行独立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出具经全体成员签字确认的书面审查意见,明确判定理由,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的;②提供材料不完整、无法追溯的;③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不能有效证明报价合理性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获取本条所述相关信息资料提供必要便利和支持;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合规渠道查询信息的,需做好查询记录、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查询历史需留存归档。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供应商澄清情况、评审委员会核查意见、最终审查结果,应在评审报告中详细准确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记录一并完整归档。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

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各自内容分别以“政采云平台”要求的格式上传。

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投标文件中影印件及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3 保证金交纳

9.3.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及要求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5 的相关规定。

9.3.2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5 的相关规定要求交纳保证金或交纳的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9.3.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9.3.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函在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自动失效，不予退还；中标的投标人的保函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自动失效，不予退还。

9.3.5 采购人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已经交纳保函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公告发布后自动失效，不予退还。

9.3.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向投标人或保证方主张赔偿责任，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9.4 投标报价

9.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人报出的总价为货物/服务全部完成交付的最终价格。

9.4.3 投标人必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9.4.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9.4.5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用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9.4.6 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9.4.7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主要辅材的项目，投标人自行设计表格，填写主要辅材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单价、数量等内容。

10.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投标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0.2 投标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六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0.3 开标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6的规定。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2.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递交方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0 的规定。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在规定的时间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其他原因导致未解密的，可在解密时间截止后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异常处理上传备份文件。

14.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在开标解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

16.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6.1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6.2 开标时，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或登录“政采云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将导致投标无效。其他原因导致未解密的，可在解密时间截止后在系统进行异常处理上传备份文件。

16.3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或登录“政采云平台”中自行查看开标结果，并进行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确认的，系统默认为已确认开标结果。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7. 项目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

18. 投标人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山西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抽取4人。

1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标事务，出具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评标报告。

19.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项目的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中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 评审中遵循的原则

21.1 审查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A、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
-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C、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D、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F、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1.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相关监管部门：

- A、有恶意串通的；
- B、有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的；
- C、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2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4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A、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确认。投标人确认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予确认，其投标无效。

21.5 如果多个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全部为同一品牌的按下述原则处理：

A、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B、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中标或获取中标人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C、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 投标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系统中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比较与评价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标方法、中标条件以及评分细则进行。

24. 评审复核

24.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4.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相关监管部门。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和确定中标人

25.1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按照技术、服务等因素的优劣进行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25.2 确定中标人

本次招标，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评审组长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27. 评标过程保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A、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
- B、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C、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D、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28.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结果通知各投标人。

七、签订合同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提供政采云平台线上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作解释。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法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5 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

30.6 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中标人免收履约保证金；如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允许中标人以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费

31. 服务费

本项目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2 的规定。

九、保密和披露

32.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3. 披露

33.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3.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和质疑

34. 询问

3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政采云系统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进行质疑的，通过政采云系统提出质疑函。投标人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中标（成交）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提出质疑。

35. 质疑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审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程序提出。

35.2 投标人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五十五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线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JPG、PNG、GIF），否则不予受理。

35.3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提出质疑的日期。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 （4）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5）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 （6）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8)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9)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5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系统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过政采云系统线上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因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5.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8 质疑投标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十一、违约处罚

36.1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二)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6.2 开启后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36.3 在招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36.5 中标人与采购方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6.6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36.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方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基本资质	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要求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
7	基本资质	廉洁自律承诺书	提供廉洁自律承诺书，要求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
8	特定资质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9	其他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说明：

- 1、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审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审查。
- 2、提供的复印件材料须有效、完整、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报价	投标文件的报价	审查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是否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2	商务	投标文件有效期	审查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商务	投标文件的格式、签署及盖章	审查投标文件中的格式、签署及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存在未按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投标无效。
4	技术	商务、技术要求相应内容的审核	审查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对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要求的响应情况，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5	技术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说明：

- 1、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2、以上证明材料须有效、完整、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投标无效。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 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1) 投标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 本文件所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2) 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3、本项目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 投报产品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实行优先采购政策。

(2)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4、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中型、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中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工程,或者大、中型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所报货物服务15%(工程5%)的价格折扣。

(3) 小型、微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

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5%-6%（工程 1%-2%）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5）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6%（工程 1%-2%），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响应时，享受 1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要求

（1）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

(3) 监狱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对标的总价给予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对于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的采购项目，对监狱企业的标的总价给予 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8、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评审标准：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9、涉及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强制采购的要求：

如本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施工安装的，涉及相关建筑建材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内容的，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严格落实《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强制采购并使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绿色建材耗材。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承诺书”。

10、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项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无效投标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四、评标方法及中标条件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对价格、商务、技术等主要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得分（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评定内容及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一、商务部分(10分)	

合同案例(10 分)

合同案例以投标人提供的自身合同案例为准，要求提供完整合同（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在近三年（2023 年 5 月至今）签署的类似项目合同案例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

二、技术部分（60 分）

1、技术性能指标（35 分）

依据投标货物的功能、性能和技术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得 35 分。每有一项非关键技术性能指标(未标记“★”号)负偏离的减 2.5 分，扣完为止。

2、技术方案（25 分）

（1）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装卸方案、供货方案、运输计划安排、供货进度及安全保障措施、产品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

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有一项缺陷或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内容有缺陷或不完整包括但不限于：

- 1) 方案内容与招标项目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对应；
- 2) 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3) 方案内容与采购项目货物服务质量无关；
- 4) 存在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2）人员配备、岗位设置（3 分）

根据投标人的人员配备情况，包括拟投入人员基本信息、职责分工等进行综合评审：

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1.5 分，有一项缺陷或不完整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内容有缺陷或不完整包括但不限于：

- 1) 方案内容与招标项目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对应；
- 2) 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3) 方案内容与采购项目货物服务质量无关；
- 4) 存在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3）培训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团队、培训时间、培训场地等进行综合评审：

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1 分，有一项缺陷或不完整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

分。

内容有缺陷或不完整包括但不限于：

- 1) 方案内容与招标项目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对应；
- 2) 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3) 方案内容与采购项目货物服务质量无关；
- 4) 存在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4) 售后服务（7分）

1.有且准确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总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得1分；提供售后服务网点的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得1分。（2分）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1小时及以内得2分；2小时及以内得1分；2小时以外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2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包括（服务目标、售后团队配置、服务承诺等方面），方案中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有缺陷或不完整的扣0.5分，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3分)

内容有缺陷或不完整包括但不限于：

- 1) 方案内容与招标项目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对应；
- 2) 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3) 方案内容与采购项目货物服务质量无关；
- 4) 存在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三、投标报价（30分）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及计算错误修正的投标人的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评标期间，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或未接受计算错误修正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经评审小组核实有效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对其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晋财购〔2024〕54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对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给予其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满足评审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含扣除后的价格）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人报价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

注：投标人的单价及总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和顺县实验学校体育器材购置
2. 预算金额：30.00 万元
3. 最高限价：30.00 万元

二、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为所供设备的生产制造商或经销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供货。
2. 交货地点：和顺县实验学校。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4. 报价要求：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报价应包括完成项目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5. 服务要求：
 - （1）产品售后体系健全，投标人应承诺责任期（质保期 1 年）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
 - （2）技术培训：投标人应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保证采购人能熟练掌握操作使用。
6. 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所供设备的技术参数、数量等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检测报告。严格按国家现行质量评定标准检查验收；如果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进行赔偿；
7. 付款方式：甲方在货到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完毕（以签认固定资产验收记录日期为准）起 1 个月内付货款 90%，货款余额 10%，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8. 其他要求：未尽事宜，以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9. 质保期：1 年

四、技术要求（★为关键技术性能指标）

和顺县实验学校 2026 年体育器材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道次墩	ABS 道次墩共有 1-8 道，最高 45 厘米，正三角形，底边长 50 厘米，上边长 28 厘米，颜色：白色，产品材质：环保塑料	8	个
2	起跑器	1. 整体结构全部采用航空铝材，起跑器长 895mm，卡槽宽 100mm±2mm，连接板宽 280mm±5mm；卡槽采用 6mm 厚的航空铝材一次成型；脚踏长不小于 140mm，宽不小于 130mm，表面镶嵌不小于 10mm 厚的防滑胶垫，前后可调，为卡式调节。 2. 刻度标线调节范围为 0mm-55mm，调节档为 50mm 一档；底部带有铝合金提手，方便携带，背面设有 12 个地插钉，防止移位。 3. 安装方式：移动式； 4. 器材符合《田径竞赛规则》中的规定要求。	16	个
3	发令枪	可同时装 2~5 发子弹，军用钢发射装置，塑胶手柄，具有一定撞针冲击力，无后坐力设计	4	把
4	发令弹	5.6 口径，每盒 100 发	10	盒
5	纸夹	木质或优质 PVC 材质，可夹 A4 纸	50	个
6	移动裁判台	1. 27 座移动伸缩看台。 2. 规格尺寸：长 5100 * 宽 2200 * 高 2700cm，收缩后为长 2200 * 宽 2200 * 高 2700cm。 3. 框架使用 4*6cm，厚度为 2.0mm 的优质方管。 4. 阶梯使用规格为 4*4cm，厚度为 2.0mm 的优质角铁。 5. 扶手使用直径为 32mm，厚度为 2.0mm 的优质圆管。 6. 台阶面使用厚度为 2.0mm 的优质钢板。 7. 座凳使用优质硬质橡塑凳面，表面平整光滑。 8. 移动万向轮，2 只均带有刹车，使用时将刹车踩下。	1	台
7	马扎	铁制框架，帆布凳面，可折叠，方便携带	100	个
8	运动员置物箱	尺寸不小于 53*36*29CM 带有拉杆，底部有脚轮拉动方便	80	个
9	电子计时钟	电子式，报时精准	4	个
10	镁粉盒	上部为 PVC 盒子，下部为优质钢材制作含镁粉 450g	4	套
11	橡皮泥	500g 红色，固体与起跳板配合使用	20	块
12	标志带	白色尼龙材质，宽度不低于 5CM	300	米

13	发令旗（黄绿）	绿旗 4 面，黄旗 20 面，棉质旗面 不锈钢旗杆	24	面
14	联络旗（红白）	旗面为长方形 400*250 毫米。手柄采用直径 20 毫米的优质铝合金杆制成。有橡胶发泡手感，把套柔软，红，白两色各 10 面 （适用于跳高 跳远 投掷 起点 终点 接力区的联络）	20	面
15	皮尺 30 米	30m, ABS 外壳，苎麻布卷尺，防水，防腐蚀；金属卡扣和收放扣	4	盒
16	皮尺 50 米	50m, ABS 外壳，苎麻布卷尺，防水，防腐蚀；金属卡扣和收放扣	4	盒
17	皮尺 100	100 米 ABS 外壳，苎麻布卷尺，防水，防腐蚀；金属卡扣和收放扣	4	盒
18	钢卷尺	100 米，优质金属支架	4	盒
19	跳高架	结构：由底座、移动立柱、横杆托架、微调支脚组成；底座 280mm×380mm，可拆装，便于运输。 立柱：铝合金型材，燕尾槽配合，表面氧化；固定立柱 50mm×80mm 异型方管，升降立柱 30mm×30mm 异型方管；调节高度 500mm - 2500mm。 底座：铁板一次冲压成型，无焊接防腐蚀；底部带 PU 滚轮，移动方便。 功能：升降顺畅、安全牢固；底座带微调机构，可校正场地不平整。 表面处理：全自动静电粉末喷涂，涂层 70 - 80 μm，硬度≥3H；耐酸碱、抗老化、环保无毒。	2	副
20	跳高丈量尺	优质铝合金材质，量程 0-300CM 分度值 1CM，可伸缩	2	副
21	跳高横杆	长 3000mm~4000mm，直径 25mm~30mm, 质量不超过 2000g, 采用不宜折断的适宜材料制成，不应采用金属材料，除两端外，横截面应呈圆形，颜色醒目。横杆固定在立柱上，中心自然下垂应小于 20mm	6	根
22	跳高横杆送杆器	优质钢材制作，表面光滑	2	个
23	海绵包	3000mm×2000mm×300mm ±10%采用防水帆布外皮；内填充为海绵，防静电处理，接缝处平整、均匀牢固、棱角平整、手把结实。表面层不得有对视觉由干扰的图像或标志。可在长度方向对半折叠，两侧各有提手	4	块
24	背越式海绵包	产品规格：3m*5m*70cm，海绵垫主要由海绵垫主体、覆盖层组成，海绵垫主体由三块高密度防水帆布海绵包组成，海绵包整体形状为“凸”字形，弹力均衡，柔软适中，满足落地时人体对弹性及缓冲作用的要求，海绵垫覆盖层厚 90mm，用魔术粘扣将其与拼装好	1	套

		的垫子连接。		
25	背越式防护棚+底架	底座 4.8m*2.8m*0.1m; 方管拼焊组成, 焊接牢固, 焊缝表面均匀光滑。海绵垫与地面隔开, 起到防水、防潮作用。	1	套
26	起跳板	1. 长 1.21m~1.22m, 宽 20cm; 2. 用实木或其它适宜的材料制成, 涂成白色; 3. 应埋入地下, 表面与助跑道及落地区表面齐平; 4. 起跳板至落地区远程的距离最少为 10m, 至落地区近端的距离为 1m~3m。	6	块
27	平沙耙	头部为优质铝合金一次成型, 一面为齿状另一面为平面, 使用方便, 杆体为不锈钢材质, 表面光滑	4	把
28	跨栏架 (比赛型)	比赛型, 可升降, 最低 762mm, 材质跨栏架由底部方管、竖向立管、伸缩管、调高定位销及上沿跨栏板等组成。栏板为 PVC 成型材料, 其规格为: 1200mm×70mm×20mm。跨栏架可调高度为: 762mm-1067 mm, 共五档。底部方管: 50mm*50mm 竖向立管内置调高定位销, 伸缩管上配置有与其所需高度相对应的高度定位孔, 调高灵活, 定位准确, 锁紧可靠。	100	副
29	发令烟屏带轮 底座)	台阶式; 采用直径 32mm 优质圆管, 高 2300mm, 烟屏直径 330mm, 发令烟屏可拆装; 箱体尺寸: 长 700mm 宽 600mm 高 1000mm, 2 个台阶, 台阶高 250mm, 箱体钢板厚度不小于 3mm; 烟屏为黑色, 可与箱体拆装; 箱体带轮整体可移动, 整体喷塑, 发令员在发令时, 将发令枪靠近烟屏, 当扣动扳机发令枪响时, 产生的烟雾会在烟屏的衬托下迅速扩散, 形成明显的信号。	1	台
30	划线车	1. 划线宽度应为 40mm~50mm; 2. 用钢板厚度≥1.2mm, 焊接平整、牢固, 无假焊、飞边等缺陷; 3. 活动部分松紧适度, 活动自如; 4. 应作防锈处理;	3	辆
31	跨栏推车	高档跨栏推车可放 10 个跨栏, 用于运输跨栏架的体育器材辅助用具, 主要在体育教学或田径赛事中使用, 方便将跨栏从器材室运送到体育场或赛场, 外形尺寸: 1500mm*1100mm*1100mm, 圆管采用φ32mm 钢管, 方管采用 40mm*40mm 钢管, 带万向轮。	10	辆
32	终点柱	为用坚固材料制成的立柱, 高约 1.40 米, 宽 8 厘米, 白色, 带铜铃, 有记圈牌	2	副
33	检录公告牌	材质: 铝合金边框。尺寸不小于: 120*80CM, 带有专用支架	2	套
34	成绩公告牌	材质: 铝合金边框。尺寸不小于: 120*80CM,	2	套

		带有专用支架		
35	裁判哨	不锈钢或工程塑料材质 无核 带挂绳	4	个
36	发令套袖	材质：绸布 红黄双色	2	副
37	起跑器推车	高档起跑器推车可放 8 个起跑器，用于运输起跑器的体育器材辅助用具，主要在体育教学或田径赛事中使用，方便将起跑器从器材室运送到体育场或赛场，外形尺寸： 1000mm*1200mm*1200mm 圆管采用直径 32mm 钢管，壁厚 2.5mm，带万向轮。	2	辆
38	遮阳棚	3*3 米，主体框架由优质钢管制作，表面做静电喷塑处理，顶部为优质帆布，防水，抗老化。	10	个
39	遮阳伞	主体框架采用优质钢管制作，直径不小于 1.4 米	20	个
40	小号码簿	20*30	30	套
41	别针	回形针，优质不锈钢材质	600	个
42	警戒带	专用隔离带	30	盘
43	领奖台	颁奖台尺寸总长 3000mm，宽度 500mm，三个奖台的规格尺寸分别为： 1000mm*500mm*200mm，1000mm*500mm*400mm，1000mm*500mm*600mm	1	套
44	起跳标志牌	采用厚度不低于 1.5MM 的优质冷轧钢板折弯成型，三角状	4	块
45	接力棒（铝合金）	1、长 280mm-300mm，直径 30mm-42mm，质量不小于 50g 2、优质铝材，卷边处理 3、8 种颜色，鲜艳醒目。	40	根
46	扩音器	便携式，频率响应：100Hz~10kHz，±3dB； 使用电源：锂电池，一次充电可连续使用 6 小时以上；功率为 25W；采用 ABS 工程塑料；音色清晰，声音洪亮，适用面积 200m ² 以上	10	个
47	小号码簿	可粘贴，圆形，直径 12cm。（白底黑字）	38	套
48	秒表	三排显示，≥60 时段记忆功能（1/100 秒精确计时）预置倒数计时，专设步频 节拍器可显示最快、最慢、平均时间时间、日历、定时闹响（12/24 小时制式转换）大容量锂电池，电池寿命≥3 年，≥ 2 种秒表功能模式，防震、防水、按键耐 疲劳、抗静电。	10	个
49	抢道标志物	木质材料	20	个
50	跨栏架量尺	铝合金 2 米	10	个
51	移动拉杆音响	便携式拉杆支持蓝牙	2	个
52	户外铃铛	铁制，直径 19.5cm	2	个
53	体操凳	1. I 型，长 3000mm±10mm，宽 300mm±5mm，高 300~400mm，板面厚度 50~70mm 2. 以木质材为自主，表面平整、棱角圆滑，无毛刺、缺损、木芥；放置平稳。	20	个

54	智慧体育管理平台	智慧体育 SAAS 平台采用统一的体测、体锻数据后台，打通所有体育锻炼、测试数据，形成体育数据闭环。通过建立校级体育学科核心素养评价体系和评价系统，创建每一个学生的体质健康素质和体育核心素养成长档案大数据系统，用科技推动体育教育进步，促进体育教育均衡和公平发展，具备以下功能： 1、统一信息管理，包括机构、学校、教师、学生、设备信息等； 2、具备体育锻炼，体育教学、体育测试、体育赛事功能模块； 3、国家体质健康监测成绩管理功能； 4、可生成学校-年级-班级-学生锻炼与测试情况画像与分析。	
----	----------	---	--

说明：1. 非单一产品货物类项目应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货物名称前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 技术参数前加‘★’号的参数指标为主要技术指标（符合性审查内容）；未加‘★’号的参数指标为一般性技术指标（评审考量内容）。

五、其他要求

1、供货安装：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全部器材送货至和顺县实验学校指定地点，免费卸货、清点摆放，产生的运输、装卸、安装、人工等所有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2、质保售后：所有体育器材整体质保≥1年，质保期内出现开裂、变形、材质不达标等质量问题，供方免费换新、上门更换维修；接到校方报修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抵达现场处置。

3、验收标准：到货后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参数、采购清单逐项验收，产品参数、材质、尺寸不符合招标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无条件退换货，由此产生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4、交货工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交付。

5、培训服务：供方按需免费对学校体育教师进行器材使用、日常保养简易培训。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具体操作实施办法以双方合同为准)

3、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如涉及设备运输费、卸货、拆卸、搬运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交付甲方前，运输途中的一切风险（包括损坏、丢失）由乙方承担。

三、验收标准及方式

1、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设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进货渠道正规（包括主要设备、配件、零部件）的设备，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甲方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性能和质量标准。

2、甲乙双方由乙方送货人员和甲方设备科、使用科室、设备生产厂家工程师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国家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初验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约定时间内补足/更换，否则按日扣合同总额 3‰违约金。

3、除甲方另有书面通知外，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期交货，乙方须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与甲方协商，征得甲方的同意方可延期。否则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乙方应将设备的所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维修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等必需材料和信息交付给甲方，若为进口设备，其使用手册、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5、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完毕可以正常使用后，以合同洽谈事项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四、安装调试及培训

1、乙方负责免费提供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设备安装所需的全部施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线铺设、基础加固、电力改造等）由乙方承担。

2、甲方认为乙方所供设备达不到质量标准和使用要求，可以拒绝签收，设备由乙

方自行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3、乙方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指导，负责培训甲方人员，培训结束后，甲方人员需通过乙方组织的操作及维护考核，考核合格视为培训完成；若未通过，乙方应免费重新培训直至合格。

4、培训时间由甲方确定，培训地点由双方商定。

五、付款方式

甲方在货到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完毕（以签认固定资产验收记录日期为准）起3个月后付货款50%计_____元人民币，满一年后付货款40%计_____元人民币，货款余额10%计_____元人民币，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六、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在质保期终止前，乙方对提供的设备实行“三包”服务。

2、从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使用（以签认设备最终验收报告日期为准）起，乙方整机全部免费原厂质保____年，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并签署《山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设备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质保期内应确保开机率/年 $\geq 95\%$ （按自然日计算）。如达不到此要求，差额天数相应顺延质保期。

3、设备如若发生任何异常情况，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小时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

4、质保期内，提供原厂免费维修并更换原厂全新合格零部件。由于故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需返厂维修的，需24小时内提供备机，备机性能应与原设备一致，使用期间的一切费用（包括维护、耗材等）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携带厂家质保承诺书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须携带厂家原厂质保合同书，同时得到厂家售后确认。

5、乙方所提供设备的技术规格应与甲方要求的技术规格等一致；在使用期限或失效日期内，设备生产厂家应能提供核心配件或者优于原厂核心配件价格的替代配件支持。若甲方无特殊要求，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没有国家标准的以行业标准为准，没有行业标准的以企业标准为准，各标准之间不一致的，以最高标准为

准。

6、乙方应保证设备是全新的原厂、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生产日期距送货日期不超过半年。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具有良好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7、乙方所供设备必须具备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合法有效证件，按国家规定的方式合法安全供货。涉及医疗卫生类列入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还需提供首次强制检定报告。涉及特种设备的，还需提供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涉及压力容器设备的，还需提供一套安全附件（压力表、安全阀）作为备用。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每逾期交货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20%。

2、设备发生故障时，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派人维修。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20%。

3、质保期内，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将设备维修至正常使用状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或退货。如甲方要求换货，乙方应约定时间内完成，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 3%的标准赔偿甲方从设备停用至新设备到达并能正常使用期间的损失。

八、合同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可解除合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乙方逾期交货超过三十天，视为交货不能；

2、一经发现价格欺诈及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和做法，立即终止合同，追究乙方责任，并取消一切业务往来；

3、设备参数、功能与合同第一条不符；

4、设备应在到货后按约定时间内安装、调试，经验收不合格，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并不能改正的。

九、不可抗力免责条款

1、不可抗力指合同签订后发生的无法预见、避免或克服的客观事件（如自然灾害、战争、政府管制、疫情等），不包括商业风险或一方过错导致的情形。

2、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免除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限自动顺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合同或调整方案，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

十、送达条款

1、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下列约定的地址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电子邮箱：

乙方：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电子邮箱：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

3、本条约定的地址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一、其他

1、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效力等级为：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_____

科室负责人：_____ 账号：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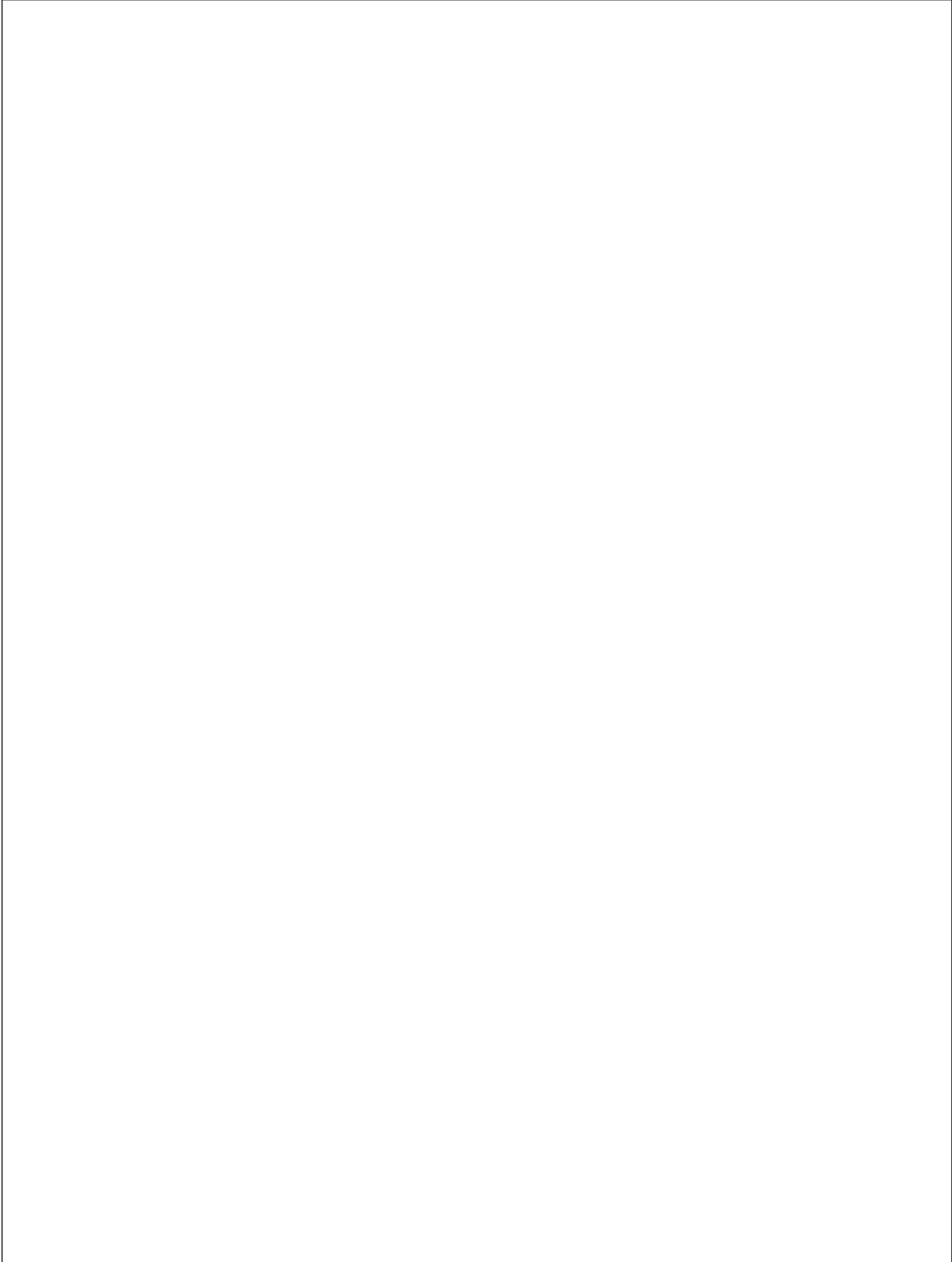
1.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3.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5.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
4. 报价一览表.....
5. 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材料.....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7.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详细描述.....
8. 技术方案.....
9. 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书（副本）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投标前查询了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信用信息，其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均为 0 记录；查询了本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为 0 记录。

如成交，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B. 行政隶属关系；C. 业务指导关系；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本单位与其他投标人之间：

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围标串标行为：_____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已清楚知道并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竞争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本承诺书，如有任何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为维护本次招标工作的正常秩序，本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规范本公司的投标行为，保证做到合法投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招标采购工作中做到：

1.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参与招标、陪标，损害贵单位的合法权益；
2. 不与用户串通参与招标，损害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以向用户、代理机构或者招标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4. 不利用他人名义参与招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成交；
5. 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本次招标工作；
6. 保证严格遵守招标会议纪律。

三、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以上第二条中的行为，同意贵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之规定上报省级主管部门给予进入不良信誉记录、扣除保证金等惩罚，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完全接受。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5.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影印件

--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人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影印件

--	--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不用此委托书。

3. 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_____ 个日历天内（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导致投标无效。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9、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且无任何异议。

10、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时，我方会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可视为无效。

11、对贵方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及时查看获取。若因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责任由我方自负。

12、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4、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5、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6、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7、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E-mail：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注册 证号
...		
总报价：（大写）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标准：									

注：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备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若填写“无”或“/”“无偏离”视为无偏离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详细描述

8. 技术方案

9. 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

（如不涉及，可填“无”）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文件

第七部分 相关附件

(一)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如不涉及, 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本产品报价金额占本包总报价金额比重（%）

注：认证证书附后。

(二)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不涉及, 可不提供)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涉及, 可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____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正版软件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现参与项目采购活动，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印刷体及公章)：

日期：

（七）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八）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承诺书（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承诺书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若本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施工安装且涉及到相关建材耗材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内容的，严格履行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交付并使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绿色建材耗材；属于绿色建筑的，积极配合采购单位申报绿色建筑标识。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政采智贷

凡符合要求且自愿选择“政采智贷”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点击“政采智贷”，进入“山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页面，按照《山西省“政采智贷”业务操作指南》办理该项业务。同时，参与“政采智贷”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信贷合同偿还债务。